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889號

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淑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支付命令中當事人欄關於債務人「陳淑靜」之記載，應更正為「陳淑淨」。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又裁判中之顯然錯誤，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亦得以裁定更正之，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其聲請狀記載債務人之姓名固為「陳淑靜」，惟依本院職權查詢與聲請狀所載身份證字號相符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債務人之姓名應為「陳淑淨」，則本件支付命令所載當事人「陳淑靜」，雖顯為債權人書狀記載所致之錯誤，依前開說明，關於當事人之姓名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如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適用。是以，本

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